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135号

贵州商学院 2019 年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方案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9 年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24 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128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精神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 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职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学院党委书记方仕平、院长罗兵任组长，吕泉副书记、张勇副院长、文大强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师工作处、组织部、学工部（武装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评估中心、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职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处长兼任，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评审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由 5-7 人组成，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3。

（三）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政策性审查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组”），由教师工作处、组织部、学工部（武装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评估中心、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资格审核组负责对申报人上报的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查。

（四）学院组建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开评前 7 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员会”）负责院内高校教师系

列（含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二、评审推荐程序

（一）教师申报。学院在编在岗、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报送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初审。各二级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对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提交教师工作处。

（三）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审查。申报人所属党总支或党支部就申报人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表现出具审查意见。

（四）资格审查组政策性审查。资格审查组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24 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128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 号）精神并结合学院规定，对申报材料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政策性审查。重点核实申报人以下情况：

1、任职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2、业绩成果是否符合规定；

3、未获得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是否可取得新商科博士课程培训结业证书；

4、是否具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申报材料是否按要求装订、按规定程序申报，推荐单位是否审核原件并签字盖章；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资格审查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政策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申报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向教师工作处提交经所在二级学院（部）核实的补充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1、召开中评委员会预备会议，主要内容为宣读成立评审委员会、学习相关评审政策、听取职称工作机构申报情况汇报、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纪律要求、对评审工作进行分组分工等。

2、专家评审。申报材料原则由两名以上的同行专家审查，明确一名主审专家。评审可采取业绩评价、论文送评、现场答辩、考评结合等方式对申报人的业绩（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

3、召开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由组长主持，评议组全体专家参加。主要任务是各主审

专家分别汇报申报人员业绩评价、现场答辩、考评结合等情况，评议组全体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或口头表决方式确定向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选。其中：赞成票达到评议组实到人数1/2以上的，视为同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赞成票达不到评议组实到人数1/2以上的，视为不同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4、召开中评委评审会议。中评委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实到评委不得少于应到评委的2/3。主要任务是各专业(学科)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本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和推荐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充分讨论、综合评审，投票表决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后，再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五) 职评办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六) 学院党委会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定。

(七) 职评办将审定结果报上级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安排

(一) 提交申报资料(2019年10月8日前)

(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2019年10月9日-11日)

(三) 政策性资格审查及公示(2019年10月9日-11月17日)

（四）中评委员会评审（2019 年 11 月 18 日-30 日）

（五）公示和学院党委会审定（2019 年 12 月 1 日-20 日）

（六）学院职评办上报备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

四、开展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双线”晋升

严格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的要求，在高校教师系列中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实行单设计划、单列条件、单独评审，开展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 1:3:6 进行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院平均水平，指标不挪作他用。

我院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范围包括学院分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级领导干部；组织、宣传、纪检、人事、教师、学工、团委等部门专职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部）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等；从事党务和管理工作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

五、相关规定

（一）评审条件严格按照《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 号）文件执行。

（二）2019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行师德师风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和学术造假的，不予申报。

（四）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128 号）精神，从今年起，职称申报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具备基层服务经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到“校农结合”、“一带一路”等行动。参加“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境）外工作时间可视为基层工作时间。对在脱贫攻坚中取得的表彰奖励，或服务农业产业革命取得优秀成果的人员，同类表彰奖励、成果的级别拔高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中评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在评审本人及配偶、直系和近姻亲关系时，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名单，不得擅自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三）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四）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全过程进行

监督，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职评工作的各环节中应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保证职评工作透明阳光。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19年10月31日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